

文件編號：PU-10210-B-1102-20180801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版 次：13 20180801修

靜宜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二)字第 107012905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行及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優良品蹟及不當過犯，除校外單位發布或校內權責單位頒發獎品、獎狀、獎金等免列獎懲資料外，餘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與懲處兩部分：

一、獎勵：依優良品蹟大小，區分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依不當過犯程度，區分輔導教育、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或循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管道進入本校就學者。

二、輔導教育：係懲處種類之一，指過犯未達申誡標準時，由權責單位或相關師長採取口頭或書面告誡、督飭參加講習或負賠償責任、暫停其相關權利等方式實施，得與本辦法所定其他懲處種類併行不悖。

三、定期察看：係懲處種類之一，指過犯情節超逾大過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標準，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主動約見至少二次，並採取相關促改作為，時間以一學年為限。

四、定期停學：係懲處種類之一，指過犯情節超逾定期察看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標準，並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主動掌握及採取相關考核作為，時間至少一學期以上，以二學年為限。

第五條 換算方式如下：

一、累積三申誡，相當於一小過。

二、累積三小過，相當於一大過。

三、累積八小過，相當於定期察看。

四、累積八小過及一申誡或定期察看期間新增一申誡以上，兩者均相當於定期停學。

五、累積三大過，相當於退學。

六、定期察看期間如有新增獎懲事實，依本款所定原則採取變更處置，如獲小功以上，即終止察看、犯申誡以上，按定期停學規定、犯小過以上，以退學論處。

七、定期停學時間屆滿，得申請復學，惟既有獎懲紀錄並未消滅，倘未於時限內完成復學，以退學論處。

第二章 獎勵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注重公德或熱心公益，卓有事實。
 - 二、拾獲相當價值金錢或物品不昧，符合記嘉獎之行為。
 - 三、擔任校內班代表或學生自治會、學生宿舍促進會、社團等幹部，表現優良。
 - 四、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競賽、活動或實習，有優良表現。
 - 五、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優良事實。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見義勇為、協助他人，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
 - 二、拾獲相當價值金錢或物品不昧，符合記小功之行為。
 - 三、擔任校內班代表或學生自治會、學生宿舍促進會、社團等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活動或實習，有優異表現，增進校譽。
 - 五、遇特殊重大事件，處置得當，有具體事實。
 - 六、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優異事實。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見義勇為、協助他人，對社會有重大貢獻，具傑出事蹟。
 - 二、拾獲相當價值金錢或物品不昧，符合記大功之行為。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傑出表現，弘揚校譽。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維護社會或校園安全，卓有成效。
 - 五、創造發明成果，益助學校、社會、國家。
 - 六、對校務發展提出卓越建議，經學校採行。
 - 七、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傑出事實。

第三章 懲處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在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經糾舉不聽勸止或不接受戒菸教育。
 - 二、未申請車輛通行證或使用逾期通行證，違規進入校園。
 - 三、校園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超速或超載，駕車超速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四、校園內車輛違規停放遭取締。
 - 五、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騷亂，致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輕微者。
 - 六、擅自進出各建築物頂樓或安全門，任意攀爬陽台、欄杆或窗戶，情節輕微者。
 - 七、蓄意欺騙、口出惡言或公然侮辱人等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妨害公共秩序，不聽勸止，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教室、實驗室、學生宿舍、社團辦公室、圖書館、體育館、空間、設施、環境、宣傳品等相關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一、涉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

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三、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違規事實。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致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

二、擅自進出各建築物頂樓或安全門，任意攀爬陽台、欄杆或窗戶，情節嚴重者。

三、蓄意欺騙、口出惡言或公然侮辱人等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妨害公共秩序，不聽勸止，情節嚴重者。

五、央人或冒名上課。

六、任意拆閱或毀壞他人信件或物品。

七、惡意攻訐、霸凌或助長糾紛。

八、任意焚燒紙張或物品，致威脅公共安全。

九、無通行證駕車或騎機車闖入校園、不聽指揮或勸導。

十、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件進入校園。

十一、在校園或宿舍內喝酒或賭博，情節輕微者。

十二、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公告或公共設施，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三、妨害他人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十四、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教室、實驗室、學生宿舍、社團辦公室、圖書館、體育館、空間、設施、環境、宣傳品等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涉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九、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違規事實。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一、在校園或宿舍內喝酒或賭博，情節嚴重者。

二、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公告或公共設施，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三、妨害他人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時有抄襲、傳遞、挾帶、將答案卷攜出場外或其他作弊行為。

五、舉辦活動有安全顧慮，不聽勸止，導致發生意外事件。

六、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教室、實驗室、學生宿舍、社團辦公室、圖書館、體育館、空間、設施、環境、宣傳品等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者。

八、涉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九、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鬥毆、滋事、偽造證件等一切違反法律行為。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一、具有與上述各款相當之違規事實。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定期察看：

一、當面或書面辱罵、威脅師長。

二、央人或冒名考試。

三、處理團體財物涉及舞弊。

四、教唆指使他人集體霸凌。

五、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校譽。

六、觸犯刑法，並經法院宣告緩刑定讞。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認已明確涉觸相關法規。

有違反前三條及本條各款之一，除懲處外另視需要接受輔導教育。

第十三條 符合前條各款之一且情節嚴重，或已涉觸刑法如具保候傳，進入司法審理期間，予以定期停學。

第十四條 符合前二條各款之一且情節重大，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

一、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

三、參與不法集團、群鬥行為，嚴重毀損校譽。

四、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販賣、製造行為。

五、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小過以上懲處標準。

第十五條 符合前三條各款之一且情節非常重大，或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定讞，予以開除學籍。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權責及程序：

一、建議權：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知悉同學有優良事蹟或不當過犯時，隨時均有此主動權。

二、發動權：由學術單位導師端、行政單位權責部門端或依任務編設單位端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始，按既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審查權：發動起始單位應陳述具體事實，並依當事人填具「學生違規行為審議單」之事實陳述，由所隸縱向主管及學生事務處依序進行會審，倘經學生事務處審定符合或屬本辦法所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個案，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四、核定權：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種類由校長核定，餘由學務長核定。

前項第三款所定審查權，遇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主動進行調查，過程中應注意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由學生事務處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並公布於指定場域；另對於具時效或迫切性之個案，倘無法配合學生事務會議時間進行審查，由學生事務處立即召開臨時會議或逕陳校長核布，依後者辦理之個案，應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學生對於獎懲結果如有不服，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辦理。
- 二、校方對於待懲案件，經評估達退學或開除學籍標準，應緩辦退學作業，並俟處理完畢後，依懲處結果辦理。
- 三、校方對於已核布之獎懲案紀錄有保留權。
- 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各發動端單位依本辦法進程序時，應先期主動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書面或現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作業管制：

- 一、處理學期末涉及操行成績評定之懲處案件，倘經評估達大過以上標準，應由學生事務處立即協調相關單位，採取緩送操行成績等一切後續必要管制作為。
- 二、符合前款所述懲處案件，學生事務處應於獲悉後，於二個月內完成，遇寒、暑假得延長一至二個月，並按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依本辦法核布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於一個月內登入獎懲紀錄，其中屬大功或小過以上之個案，於一週內通知當事人之監護人。
- 四、學生事務處應於學期結束前，統計所有學生獎懲結果，據為操行成績評定項目，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畢之個案，除依相關法規通報外，並應主動送達學生事務處依既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86 年 06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二)字第 103002147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